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核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晓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;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 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,同意提名 张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 2023 年 8 月 18 日